

疑案探究

——民事案件百例选析

彭仕翔

韩远征

周强

.105

责任编辑：段南萍

疑案探究

——民事案件百例选析

彭仕翔 韩远征 周强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53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440册

统一书号6105·26 定价1.15元

序

我应作者之邀给这本书写一篇序。作者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为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资料，探讨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掌握民事法律知识的需要，介绍有关法律常识。所以，我认为这本书有实际意义。

目前，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为把我国建设成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要在五年之内对全体公民普及法律知识教育，要使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应当说，这本书是为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服务的。

民事法律，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用于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民事审判工作与刑事审判工作、经济审判工作一样，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民事案件中有许多疑难复杂的问题，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只有在熟悉民事法律的基础上，才能严格依法办事，秉公

办案，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

在这本书中，作者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力图对离婚、赡养、抚养、扶养、房屋、宅基地、赔偿、合同、继承等各类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一概要说明。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本书运用民法学和婚姻法学的原理，分析、研究了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有一定的见解和价值，可以为司法工作者和广大群众提供帮助。作者不仅探讨了实体问题，对于有关程序问题和工作方法问题也做了适当的说明。这本书是研究案例的读物，有些表述还可斟酌，有的观点还可讨论，不具有判例和法律的效力。

马 原

1986年1月20日

目 录

1. 这样的婚姻关系该不该解除? (1)
2. 婚姻关系可以自然解除吗? (4)
3. 怎样正确执行关于保护军婚的规定? (6)
4. 怎样处理“事实婚姻”纠纷? (9)
5. 怎样审理因生女孩引起的离婚案件? (13)
6. 精神病患者的离婚案件怎么办? (16)
7. 一方有生理缺陷, 对方提出离婚,
 应当准许吗? (19)
8. 处理因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件
 要注意什么? (21)
9. 女方通奸怀孕, 男方可否起诉离婚? (23)
10. 信仰不同就应当离婚吗? (25)
- ¹1. 如何处理“假离婚”? (27)
12. 老年夫妻离婚也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处理吗? (29)
13. 怎样审理涉外离婚案件? (31)
14. 儿子能以这样的理由拒绝赡养父亲吗? (34)
15. 父母生活比子女富裕, 可否再要求

子女付赡养费?	(36)
16. 离婚期间, 一方因病所欠债务是属夫妻	
共同债务, 还是个人债务?	(38)
17. 怎样处理“换亲”纠纷?	(40)
18. 复转军人的复转费、医疗费, 离婚时	
应如何处理?	(43)
19. 处理离婚案件时如何分割双方的生产资料?	(47)
20.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又有争议怎么办?	(50)
21.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 离婚时应	
如何处理?	(52)
22. 非法同居期间, 一方所得财产应如何处理?	(55)
23. 这样的收养关系有效吗?	(58)
24. 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如何处理?	(60)
25. 养母与养子解除了收养关系, 已故的养父	
与养子之间的关系还存在吗?	(62)
26. 夫妻离婚可否作为解除与养子收养	
关系的理由?	(68)
27. 因父母再婚而形成的姐、弟关系, 一方对	
另一方有抚养义务吗?	(70)
28. 赡养方式能改变吗?	(72)
29. 父亲早年遗弃子女, 晚年生活无着落,	
可否要求子女赡养?	(74)
30. 是收养还是寄养?	(76)
31. 自己摔伤, 他人不负赔偿责任	(78)

32.没有因果关系, 不负赔偿责任·····	(80)
33.双方互致损害, 各负赔偿责任·····	(81)
34.怎样确定共同致害人的赔偿责任? ·····	(83)
35.双方均有过错的, 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86)
36.合情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88)
37.过失致人伤害, 仍应负责赔偿·····	(90)
38.违法行为人致人伤害, 应赔偿全部财产损失·····	(92)
39.焚毁他人房屋, 应如何赔偿损失? ·····	(95)
40.饲养的动物咬伤他人, 由饲养人承担责任·····	(96)
41.案件事实未查清, 不能确定赔偿责任·····	(98)
42.未成年人致人损害, 父母应当负责·····	(101)
43.放炮采石砸伤他人, 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44.醉酒后致人损害,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6)
45.这起房产纠纷案件如何处理? ·····	(108)
46.擅自出卖他人房屋如何处理? ·····	(111)
47.这幢房屋能认定是共建的吗? ·····	(114)
48.这三间房屋产权转移的根据是什么? ·····	(116)
49.房主出卖出租房屋, 承租人可优先购买·····	(118)
50.依据租赁事实, 认定租赁关系·····	(120)
51.不法或合法占有人, 均不享有处分权·····	(123)
52.行政纠纷, 应由有关部门依行政法规 处理·····	(125)
53.强占他人宅基, 必须予以制止·····	(128)
54.经过调整的宅基地怎样确定使用权? ·····	(130)

55. 这条出路的使用权究竟归谁? (133)
56. 一方在共同使用的宅基地上建房, 宅基地
 使用权如何确定? (135)
57. 城市公民之间的宅基地使用权如何确定? (137)
58. 这起宅基纠纷的处理对吗? (140)
59. 维修了承租的房屋, 是否可以取得
 该房屋产权? (141)
60. 早年借出的房屋, 现在还能讨还吗? (144)
61. 建筑房屋, 应注意保护邻居的哪些正当权益? ... (146)
62. 是债务纠纷, 还是不当得利? (148)
63. 这种买卖关系成立吗? (151)
64. 依法保护寡妇的继承权 (154)
65. 这样的“养子”有继承权吗? (157)
66. 解除了与养母的收养关系, 对养父的
 遗产还有继承权吗? (159)
67. 只有孙子女、外孙子女才有代位继承权吗? (161)
68. 被继承人养女的养子女有代位继承权吗? (167)
69. 夏清泉争执的是“五保户”的遗产吗? (170)
70. 怎样依法审理涉台继承案件? (172)
71. 这十二间房屋应怎样继承? (175)
72. 丧偶的孙媳能继承前夫祖父的遗产吗? (179)
73. 被继承人的合法遗嘱, 应予保护 (186)
74. 被继承人立有数份遗嘱, 以哪个为准? (188)
75. 慎重鉴别遗嘱的真伪 (191)

76. 被继承人只能用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193)
77. 两个矛盾的遗嘱, 哪个有效? ·····	(196)
78. 是生前赠与, 还是附义务遗赠? ·····	(198)
79. 超过了诉讼时效就绝对丧失了胜诉权吗? ·····	(201)
80. 父亲的债务是否要子女偿还? ·····	(202)
81. 这起代管纠纷如何处理? ·····	(204)
82. 代为管理的权利能继承吗? ·····	(206)
83. 越权代理怎么办? ·····	(208)
84.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更换, 合同还有效吗? ·····	(210)
85. 单方终止合同, 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12)
86. 无理拒收货物应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	(214)
87. 买受人拒收树苗造成损失, 由谁赔偿? ·····	(216)
88. 强迫出典人出卖房屋对吗? ·····	(219)
89. 出典房屋经过私房改造的能否回赎? ·····	(220)
90. 土改前的房屋典当关系该不该承认? ·····	(222)
91. 典期届满, 逾期多年未赎的出典房 还能回赎吗? ·····	(223)
92. 依据租赁事实, 认定租赁关系·····	(225)
93. 因合同条款不明确, 引起纠纷怎么办? ·····	(228)
94. 村民委员会能以承包人未实行计划生育为由 解除合同吗? ·····	(230)
95. 因上级机关过错造成的违约损害怎么办? ·····	(232)
96. 房主不在时, 主动帮助房主修缮房屋, 修缮人有权向房主索取报酬吗? ·····	(235)

- 97.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应由谁负赔偿责任?..... (237)
- 98.精神损害能用物质赔偿吗? (238)
- 99.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的保护吗? (241)
- 100.文学作品的署名权受法律保护吗? (243)

1. 这样的婚姻关系该不该解除？

原告：刘德柱，男，50岁，工程师。

被告：张淑女，女，48岁，保育员。

原告刘德柱早年丧父，与其母相依为命。一九五六年刘在原籍农村高中毕业，考取北京某大学，在离家上学前，其母病重，母亲自知不能久在人世，出于旧习惯的影响，苦苦哀求儿子，娶了媳妇再走。说自己守寡半辈子，就是为了把儿子拉扯大，只要能亲眼看见儿子娶亲，也就对得起死去的丈夫，自己死了也合得上眼。为了满足母亲的心愿，也为照顾母亲的生活，在众人的劝说下，刘便与只见过一面的邻村姑娘张淑女草草结婚。婚后的第四天，刘便离家上学。在刘离家后不久，其母便病故，张淑女料理了婆母的后事。

一九五八年夏，刘德柱以双方婚前缺乏了解，没有感情为由，提出与张淑女离婚，遭张拒绝。一九六〇年刘毕业分配到国家某科研所工作。同年秋，刘正式向法院起诉离婚。张向法院表示：生是刘家人，死是刘家鬼，坚决不同意离婚，并到刘所在单位，控告刘遗弃农村妻子的行为。为此，刘被认为是现代“陈世美”，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法院根据女方和男方单位的意见，判决不准离婚。十年动乱中，刘又因离婚问题受到批判，郁闷成

疾，被送进医院治疗。病愈后，离婚态度更加坚决，曾写血书寄至法院，表示与张离婚的决心。

为了使双方和好，原告单位作了大量工作，将张的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在本单位作保育员，并安排了住房。可刘拒绝与张同居，长期住试验室。一九七七年张怀疑刘与女工程师徐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向有关部门提出指控；某报社记者未作认真调查核实，即以“现代陈世美”为题，将张的指控进行整理，予以发表，引起轩然大波。但经有关部门查实，并未发现刘与其他妇女有过不正当关系。从此，双方矛盾更加激化，视同路人。

一九八〇年，刘德柱再次向法院提出离婚，在诉状中写道：我之所以要求离婚，绝不是因为我地位变化，喜新厌旧，而是我们之间没有感情。二十年来，我在工作上有一些成就，写过十几万字的专著；但我打了近十次离婚官司，写过二十多万字的诉讼材料，用在后者上的时间和精力要超过前者几倍。我现在是五十多岁的人了，早已失去再组织家庭的兴趣，现在的唯一要求是：解除我精神上的痛苦。张淑女也承认双方难再共同生活，但表示二十多年的分居都过来了，现在就是拖也要拖到底，坚决不离婚。

法院经反复研究意见仍不统一。一种观点认为，双方显然婚前了解不够，但并没人对刘进行人身强制，结婚是双方自愿的。不论刘如何表白，其毕竟是在地位变化之后提出离婚的，事实证明是喜新厌旧的资产阶级思想作祟。而且，二十多年来，张苦等刘回心转意，本身并无过错。如果判决双

方离婚，不但得不到社会舆论的支持，而且会助长资产阶级思想蔓延。

第二种意见认为，刘德柱二十多年来一直要求离婚，两级法院多次判决不准离婚，并会同有关单位，为促使双方和好，做过大量的工作，终未能使双方和好。这就可以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刘提出离婚虽然是在升学之后，但不能认为地位变化后提出的离婚，都是喜新厌旧的资产阶级思想所致。退一步说，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精神，即使一方确有过错，只要感情确已破裂，也不能用判决不准离婚的方式作为惩罚错误思想行为的手段。所以，应该判决双方离婚。

最后，法院按第二种意见处理了此案。

分析意见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夫妻间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判决离婚。”这是人民法院处理离婚纠纷时确定离与不离的原则界限。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坚持这一原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别是在处理一方地位变化之后，而提起离婚诉讼的案件时，更是如此。

本案就是一例。原告在特殊条件下，违心地与被告结婚，然后就是长达二十多年来的分居。应该承认双方既无感情基础，婚后又未建立真正的夫妻感情。但法院为什么一直没有解除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呢？主要是因为法院认为原告地位发生变化，有喜新厌旧之嫌。而对方曾是农村妇

女，如果判离，社会舆论不支持。实际上，判不离从表面上看是支持了女方，但事实上起的作用却恰恰相反。二十多年过去了，被告的青春岁月在清苦和郁闷中度过，而原告在无休止的诉讼中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工作上未能取得应有的成就，不仅对原告个人，对国家亦是一个不小的损失。

通过这个案例，我们应得到这样的认识：只有严格按照婚姻法二十五条办案，才能正确地审理离婚案件。

2. 婚姻关系可以自然解除吗？

原告：胡长清，男，62岁，美籍华人。

被告：赵瑶琴，女，56岁，退休职员。

美籍华人胡长清于一九八二年一月四日向法院诉称：他与赵瑶琴自一九四九年起即断绝联系，赵瑶琴于一九五八年又行再婚，现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赵瑶琴的夫妻关系在一九五八年以前已经消灭，并补办离婚手续。赵瑶琴答辩称：自己由于生活所迫于一九五八年与龚大同再婚是事实，但现龚已经死亡，而且自己与胡长清未办理过离婚手续，故不同意离婚。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胡长清解放前在南京伪教育部工作。一九四四年十月经人介绍与被告赵瑶琴自愿结婚，一九四六年八月生育一子胡云飞（现已独立生活）。一九四七年春胡长清去美国定居，加入美国籍。全国解放后，双方即断绝联系。胡云飞由赵瑶琴抚养，一九五八年赵与龚大同结

婚。一九六一年龚因历史问题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九六八年龚在狱中病亡。一九八二年三月胡长清在我驻美国大使馆的协助下，找到了赵瑶琴、胡云飞的下落，在通信中得知赵瑶琴已与他人结婚，曾要求公证处出证；他与赵瑶琴的夫妻关系于赵再婚时自然消灭，因赵不同意未成。胡长清遂于一九八三年一月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与赵的婚姻关系于一九五八年即已自然解除。

法院经反复研究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双方因历史的原因长期没有联系，原被告之间的夫妻关系，因被告再婚已不复存在。故原告请求应该支持。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婚姻法没有关于婚姻关系可以因双方长期断绝联系，一方另行结婚而自然消失的规定，所以，原被告之间仍是夫妻关系；被告再婚属重婚行为，但考虑当时的具体情况可不予追究。原告如起诉离婚，可以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但要求法院确认其婚姻关系已于一九五八年自行消失与法不合，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按第二种意见处理了案件。

分析意见

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精神，夫妻关系的消失只能发生在两种情况下：1. 夫妻一方死亡；2. 夫妻离婚。离婚又分两种形式：①依行政程序的离婚，即双方都同意离婚的，通过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②依法律程序的离婚，即经法院判决或调解而离婚。此案当事

人之间的婚姻状况，显然都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

双方长期断绝音讯是事实，但如果要解除婚姻关系，仍需通过缺席判决或通过宣告失踪人死亡的程序，才能解除婚姻关系。那种认为夫妻长期失去联系，不需通过任何法定程序，夫妻关系即自行消失的看法，显然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被告另行再婚也是事实，但这仍不能成为否认当事人之间婚姻关系的理由。我国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根据有关政策法律，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属于重婚行为，不论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都应宣布后一个婚姻关系无效，而不能否定前一个婚姻的法律效力。

3. 怎样正确执行关于保护军婚的规定？

原告：林红，女，35岁，教师。

被告：周卫东，男，38岁，军队干部。

被告周卫东一九六八年参军，一九七二年提为干部，一九七三年经人介绍与林红相识，同年年底登记结婚。被告性格粗暴，双方曾为生活问题发生争吵，但因为林、周长时期两地分居，在一起共同生活时间不长，再加上原告性格温柔、涵养较好，尚未影响夫妻感情。

一九七六年，原告调至被告所在地中学教书。双方共同生活后，性格上的差异和生活中的矛盾趋于表面化。一次，原告正在洗涮被告的衣服，恰巧有学生请求她辅导功课，原告

即将衣服放下，给学生补课。被告回家后，见衣服未洗完，就责骂原告。原告对此很反感，分辩了几句，被告便当着学生的面，殴打妻子。为此，原告找到部队领导哭诉，并提出离婚。经部队首长和政治机关的严肃批评教育，被告表示改正错误，但并没有实际行动，夫妻感情的裂痕加深。

一九七七年，林红生育一个女孩后，主动到医院戴了避孕环。被告得知此事后，非常恼火，在自己毫无医学知识的情况下，强行给原告取环，致原告大流血，险些丧命。此后，原告向法院起诉离婚，并带孩子到学校宿舍居住，拒绝与被告往来。法院经审理认为，引起夫妻纠纷的主要原因是被告作风粗暴，对女方缺少应有的尊重。现在双方感情虽已到破裂的边缘，但鉴于被告已有悔改表示，从保护军人婚姻的角度考虑，在对被告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后，判决不准离婚。

法院判决半年后，经多方工作，使双方矛盾一度有所缓和，但时隔不久，因原告家乡发水灾，亲属生活困难，原告寄去二百元钱，被告得知后，非常不满，又一次殴打原告。林红再次携女儿离家，并向法院起诉离婚，表示对周卫东已经完全失望，不论法院如何判决，宁死也不再与周卫东共同生活。

法院查明上述事实后认为，为使双方和好，法院及有关部门曾做过大量工作，但被告并未改正错误，致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于是法院主动与被告所在部队政治部门联系，介绍情况，讲明法律，请他们协助做好被告的思想工作，在此基础上判决双方离婚。